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4-017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,94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.5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4.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5,946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088,919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

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2014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8	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339	胡柏藩
3	01*****629	胡柏剡
4	00*****492	石观群
5	01*****624	王学闻
6	01*****429	王正江
7	01*****477	周贵阳
8	00*****483	崔欣荣
9	01*****924	董小方
10	01*****413	叶月恒
11	01*****849	梁晓东
12	01*****549	邱金倬
13	00*****463	张晓波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结构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%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%
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0,604,109	1.46	5,302,054	15906163	1.46
04 高管锁定股	10,604,109	1.46	5,302,054	15906163	1.46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715,341,891	98.54	357,670,946	1073012837	98.54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	0	0	0
三、股份总数	725,946,000	100.00		1,088,919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1,088,919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81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机构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莉瑾

咨询电话：0575-86017157

传真：0575-86125377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9日